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缅甸联邦边界条约

(1960年10月1日签订于北京并于1961年1月4日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缅甸联邦总统，

一致认为，两国间久悬未决的边界问题，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问题；在两国先后取得独立以后，两国之间传统的友好睦邻关系获得了新的发展；一九五四年两国总理共同倡议了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作为两国关系的指导原则，更大大促进了两国的友好关系，并且为两国边界问题的解决创造了条件；

满意地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历届政府根据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友好协商，互谅互让，克服了种种困难，终于顺利地、全面地解决了两国边界问题；

双方坚信，两国间全部边界的正式划定，并且成为一条和平友好的边界，不仅是中缅两国友好关系进一步发展的里程碑，而且也是对维护亚洲和世界和平的重大贡献；

为此，双方决定在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周恩来总理和奈温总理签订的关于两国边界问题协定的基础上，缔结本条约，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国务院总理周恩来；

缅甸联邦总统特派总理吴努。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根据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和友好互让的精神，缅甸联邦同意把属于中国的片马、古浪、岗房地区（面积约为153平方公里，59平方英里，如附图所标明）归还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同意按照一九四一年六月十八日中英两国政府换文来划定从南帕河和南定河汇合处到南卡江和南永河汇合处的一段边界，但是本条约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调整除外。

第二条

鉴于中缅两国的平等友好关系，双方决定废除缅甸对属于中国的猛卯三角地（南碗指定区）所保持的“永租”关系。考虑到缅甸方面的实际需要，中国方面同意把这个地区（面积约为220平方公里，85平方英里，如附图所标明）移交给缅甸，成为缅甸联邦领土的一部分。作为交换，同时为了照顾历史关系和部落的完整，缅甸方面同意把按照一九四一年六月十八日中英两国政府换文的规定属于缅甸的班洪、班老部落辖区（面积约为189平方公里，73平方英里，如附图所标明）

划归中国，成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

第三条

为了便于双方各自的行政管理，照顾当地居民的部落关系和生产、生活上的需要，双方同意对一九四一年六月十八日中英两国政府换文划定的界线中的一小段，做一些公平合理的调整，把永和寨和龙乃寨划归中国，把羊柏寨、班孔寨、班弄寨和班歪寨划归缅甸，使这些骑线村寨不再被边界线所分割。

第四条

中国政府根据一贯反对外国特权和尊重其他国家主权的政策，声明放弃一九四一年六月十八日中英两国政府换文规定的、中国参加经营缅甸炉房矿产企业的权利。

第五条

缔约双方同意，从尖高山到中缅边界西端终点的一段边界，除片马、古浪、岗房地区以外，按照传统的习惯线定界，也就是从尖高山起，沿着以太平江、瑞丽江、怒江、西靖丹以上的独龙江为一方、恩梅开江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向北，直到在西靖丹以西独龙江南岸的一点，由此跨过独龙江，然后继续沿着以西靖丹以上的独龙江和察隅河为一方和除西靖丹以上的独龙江以外的全部伊洛瓦底江上游支系为另一方的分水岭，直到中缅边界西端终点为止。

第六条

缔约双方确认，从尖高山到南帕河和南定河汇合处以及从南卡江和南永河汇合处到中缅边界东南端终点南腊河和澜沧江（湄公河）汇合处的两段边界，过去已经划定，无需加以更改，界线如本条约附图所标明。

第七条

一、根据本条约第一条和第五条的规定，从尖高山到中缅边界西端终点的一段边界线的位置如下：

(1) 从尖高山（木浪凸）起，界线沿着以太平江（大盈江）、龙川江（瑞丽江）、怒江（萨尔温江）为一方，恩梅开江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向北转东南再向东北行，经过水城山口（马赤伊车特山口）、班瓦山口、大沙明山、派赖山口（耶冒隆

古基特山口)、茨竹山口(拉桂山口),到楚衣大河(楚衣和大河)源头。

(2)从楚衣大河源头起,界线沿楚衣大河西北行,到该河和从北面流来的该河一支流的汇合处,即沿该支流北行,到以片马河(唐恰因河)的支流为一方、王克河(莫库河)及其支流楚衣大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上的一点,转沿该分水岭西行,经马赤洛瓦底(2423公尺,7950英尺),再转北到片马寨以西穿过片马河,沿山脊北行,经鲁克桑坂山并穿过干河(康好河)到吴中河(瓦索考河),然后沿吴中河西行到该河和小江(瑙漳卡河)汇合处,再溯小江北上,到该江和大巴底河(保德河)汇合处。从此,界线经过岗房寨以北,大体向东再向东南,沿着以小巴底河(泡西河)、吴中河为一方、大巴底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直到怒江和恩梅开江分水岭上的一点。

(3)从怒江和恩梅开江分水岭上的上述一点起,界线沿着以怒江、西靖丹以上的独龙江为一方、恩梅开江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大体向北,经过加俄都山口(沙燕山口)、沙拉山口、鸣克山口(纳开山口)、泥自谷山口(吉吉萨拉山口)、考赤萨拉山口、琼吉山口、麻古赤山口后,再向北大体转西行,经阿弄山口、麦瓦山口、邦唐山(邦唐拉孜)、容朗山口、阿拉拉孜到土色邦拉孜。

(4)从土色邦拉孜起,界线沿山脊大体西北行,经2892公尺高地和2140.3公尺高地,到西靖丹以西独龙江南岸的一点,由此跨过独龙江,到独龙江和它的北边一支流的汇合处,然后沿山脊向西北,到扛丹拉孜(龙戛旁)。

(5)从扛丹拉孜起,界线沿着以西靖丹以上的独龙江为一方和伊洛瓦底江上游支系(不包括西靖丹以上的独龙江)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大体向北再西北行,经过萨拉山口、聪惹山口(阿曼三山口)到宇朗山口。

(6)从宇朗山口起,界线沿着以察隅河为一方和伊洛瓦底江上游支系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大体向西南行,经过贡拉山口到中缅边界西端终点。

二、根据本条约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六条的规定,从尖高山到中缅边界东南端终点和一段边界线的位置如下:

(1)从尖高山起,界线沿着以太平江上游支系、勐戛河、大巴江上游支系为一方、恩梅开江下游支系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大体向西南,经大丫口(陇牵克特),转西北到小雀丫口(大巴枯克特)。

(2)从小雀丫口起,界线顺大巴江、勐戛河,再溯石竹河(巴乃卡,上游名卡同卡),到石竹河源头。

(3)从石竹河源头起,界线沿着以勐来河为一方、巴密卡河、玛俐卡河、南山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向西南转西,到拉沙河源头。

(4)从拉沙河源头起,界线顺拉沙河、溯穆雷江和羯羊河(既阳江),经马脖子(阿路克特),顺南奔江南下,到南奔江和太平江汇合处,再溯太平江东行,到太平江和枯利河汇合处以西的小山梁和太平江相遇处。

(5)从太平江和上述小山梁相遇处起,界线沿着以枯利河、户撒河(南撒河)、南碗河的支流为一方、枯利河以西的太平江支流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到邦千山(板凳山)。

(6)从邦千山起,界线向南接金跌河,然后顺该河和南洼河(兵岭河),到

曼允海寨东南、弄沙寨以北南洼河南岸一点，然后以直线向西南，转南行，到南洒河（曼丁河），从此顺过去划定界线时南洒河的河道到该河和南碗河汇合处，再顺当时南碗河的河道到该河道和当时瑞丽江的河道汇合处。

(7) 从过去划定界线时南碗河和瑞丽江的河道汇合处到瑞丽江和畹町河（南阳河）汇合处，界线的位置如本条约附图所示。从此，界线溯过去划定界线时畹町河的河道和卫上河，然后转西北沿南遮河（南色河）一支流到和南遮河汇合处，从此溯南遮河东行，经青树丫口，再沿勐龙河和过去划定界线时勐古河（南戈河）的河道，溯南开河和南邦瓦河，经一丫口，然后沿曼辛河[南棒河，上游名南跌河（南勒普河）]，到和怒江汇合处，从此溯怒江东行直到和地界沟（南扣河）相遇处。

(8) 从怒江和地界沟相遇处起，界线向南沿地界沟而行，然后沿以勐棒河（南朋河上游）为一方、怒江的支流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向西南转南到炮楼山。

(9) 从炮楼山起，界线向东南沿瓦窑沟、麦地河南面的坡岭、板桥河和小鹿场河（新寨沟）而行，直到小鹿场河的源头。从该河的源头直到南帕河和南定河汇合处，界线的位置如本条约附图所示。然后，界线溯南定河东行约四公里（约三英里）后，即向东南沿公母大山（来兴山）西北山坡到公母大山山顶。

(10) 从公母大山山顶起，界线向东南沿恭勐河（南涝沙河）一支流，到和从东南流来的另一支流汇合处，再溯后一支流到马落寨西北的一点。从此，界线以直线到马落寨西南一点，再以直线穿过云兴河（南大河）的一条支流，到上述支流和云兴河另一支流汇合处以东的仙人山，然后再沿云兴河上述两条支流的分水岭而行，到其中西面支流的源头，再沿勐林山脊向西转西南，到勐林山山顶。从此，界线沿南板河向东转东南行，到该河和从西南流来的在垭口寨东北面的一支流汇合处，溯该支流西南行，到垭口寨东北一点，从此转南，经过垭口寨以东的一点，穿过垭口寨南面的南板河一支流，即折向西行，到招保寨（达克莱诺）稍东的南衣河源头。从此，界线沿南衣河、南模河南行，再转东沿南滚河、巧克河而行，到巧克河的东北源头。

(11) 从巧克河的东北源头起，界线沿着以南滚河上游支系为一方、巧克河的南面支流和南丁河（南屯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向南转东而行，到羊柏寨西侧一点，向东经过羊柏寨以北 100 公尺处，再向东直到一小河在上述分水岭上的源头，然后沿山脊东行到勐董河（南董河，上游名大董河）一支流的源头，再沿该支流向东转东北行到和勐董河另一从东南流来的支流的汇合处，从此沿该支流到勐董河和龙达小河（南浪河）之间的分水岭上的该支流源头。然后界线向东穿过分水岭到龙达小河的源头，再沿该河而行，到该河和从北面流来的支流汇合处，再沿该支流向北，然后穿过岗宾脑山脊上的一点，沿一河谷大体东行，穿过龙达小河一支流的两个分支流的汇合处，转向东北，到以勐董河为一方，南马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直到 1941.8 公尺（6370 英尺）高地。从此，界线沿着以勐董河、腊勐河（南勐河）、黑河、库杏河（南卡蓝河）、南卡镐河（南项河）为一方，南马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向东转南再转西北，直到来劳寨西北该分水岭上的一点。

(12) 从来劳寨西北上述分水岭上的一点起，界线顺最近的南卡镐河支流而

下，然后顺南卡镐河到其和从西南流来的支流的汇合处，再溯该支流大体向西南，到该支流在 2180 公尺（7152 英尺）高地东北、离该高地最近的源头，然后在上述高地东南 150 公尺（492 英尺）处穿过山脊，转南到发源于上述高地最近的南弄河（南洒克河）一支流的源头，然后沿该支流到和南弄河汇合处，再沿南弄河、南锡河、南卡江，到南卡江和南永河汇合处，再溯南永河而上，到其源头。

(13) 从南永河源头起，界线向东南到纳乌河和南配河（南亚河）的分水岭，再沿该分水岭大体向东，继沿纳乌河，到和南来河的汇合处，再沿纳乌河和南来河的分水岭而行，到昂朗山（洛昂朗）山脊，向北沿山脊到昂朗山山顶，再大体向东沿山脊穿过南洞基克河，然后沿着以拉定河（会缺台河）以北的南垒河西岸的支流和南腊河（南马河的支流）为一方、拉定河以南的南垒河西岸的支流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到邦顺山（洛邦顺）山顶。

(14) 从邦顺山山顶起，界线大体向东沿着拉定河、南垒河、过去划定界线时南乐河的河道、南卧河（南卜河），到南卧改乃山（洛外南）上的南卧河源头。

(15) 从南卧改乃山上的南卧河源头起，界线大体向东沿着以南腊河（南垒河的支流）、南派河、南西河（南霍河）为一方、南品河、南卯河、南西板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到三面坡（洛三勳）。

(16) 从三面坡起，界线大体向东北，到南览河西岸的一点，然后顺该河而下，到南览河南岸的鸠那山脚，再大体东南行，经过灰令亮（灰莫秋）、拉地、南孟号到麦牛栋，再大体向东北行，穿过龙曼当，到灰腊小河，再沿该河向北行，到该河和南览河汇合处。然后，界线向东转南沿南览河、南桔河（南舍河）、南甲河（回洒河），到垒连底法山。然后界线沿南摩特河（南麦河）、南洞河、南达河，到悻岗垒山（马行拱山）。

(17) 从悻岗垒山起，界线向东沿着以南阿河及其上游支系为一方、南洛河（包括其支流南黑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直到广变乃山顶。

(18) 从广变乃山顶起，界线大体向东北沿回勒河（南勒河）、过去划定界线时南阿河的河道而行，到南阿河和澜沧江（湄公河）汇合处，即顺澜沧江而下，直到中缅边界东南端终点南腊河和澜沧江汇合处止。

三、本条所述的两国全部边界线以及双方在联合勘察时所树立的临时分界标志的位置，标明在本条约所附的二十五万分之一的全线图和某些地区的五万分之一的地图上。

第八条

缔约双方同意，凡是以河流为界的地段，不能通航的河流以河道中心线为界，能够通航的河流以主要航道（水流最深处）的中心线为界，如果界河改道，除双方另有协议外，两国的边界线维持不变。

第九条

缔约双方同意：

一、本条约第二条所规定应该移交给缅甸的猛卯三角地，在本条约生效后，即成为缅甸联邦的领土。

二、本条约第一条所规定应该归还中国的片马、古浪、岗房地区和第二条所规定应该划归中国的班洪、班老辖区，在本条约生效后四个月内，由缅甸政府移交给中国政府。

三、本条约第三条所规定的调整地区，在本条约生效后四个月内，分别由缔约一方政府移交给另一方政府。

第十条

在本条约签订后，根据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双方关于两国边界问题的协定成立的中缅边界联合委员会，将继续对两国的边界线进行必要的勘察，树立新界桩和订修、改造旧界桩，然后草拟一项议定书，详细载明整个边界线的走向和全部界桩的位置，并且附入标明界线和界桩位置的详图。上述议定书经两国政府签订后，即成为本条约的附件，该项详图将代替本条约的附图。

在上述议定书签订后，中缅边界联合委员会的任务即告终止，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双方关于两国边界问题的协定即行失效。

第十一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两国边界正式划定后，如果发生任何边界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尽快在仰光互换。

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在本条约生效后，除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双方关于两国边界问题的协定在本条约第十条中另有规定外，过去一切有关两国边界的条约、换文和有关文件即行失效。

本条约于一九六〇年十月一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缅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